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6〕126 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粤府〔2016〕127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第一轮(2014—2016 年)
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办〔2016〕122 号) 1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123 号) 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4 号) 20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389 号) 2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6〕579 号) 2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
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721 号) 3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33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的实施方案
（粤卫〔2016〕112号） 37

【人事任免】

省府 2016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6〕1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5日

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大力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项目，以下统称省产业园）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省产业园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为进一步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肇庆、惠州市，下同）省产业园提质增效，更好地发挥省产业园辐射带动作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产业转移倒逼机制

（一）建立用地倒逼机制。强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差别化管理，适度压缩珠三角产业转出市土地计划指标，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除重大项目、产业基地外，原则上珠三角产业转出市工业用地总量只减不增，倒逼形成以盘活存量土地为主的用地方式。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时对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用地规模予以倾斜，逐年提高粤东西北地区计划指标占全省的比重。（省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环保倒逼机制。在新一轮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中，进一步压减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指标量；结合粤东西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实际，在当地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适当调增省产业园所在市指标量。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提高珠三角产业转出市的企业环保准入要求和排污标准，并通过差别电

价、水价等倒逼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三）建立产业转移项目库。以珠三角地区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以及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重点，建立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库，精准开展产业对接，引导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发展。（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负责）

二、强化产业转移政策支撑

（四）强化财政政策引导。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要制定财政引导政策推动本地产业梯度转移，“十三五”期间继续安排贴息资金对转出企业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转移到被帮扶市省产业园的企业项目，在帮扶年限内可视同帮扶市企业项目享受相关财政奖补政策。省财政厅要制定出台支持省内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对珠三角地区工业企业整体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或增资扩产项目，以及产业配套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的企业（项目）给予奖补，鼓励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共建。（省财政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五）用好“三旧”改造政策。支持转移企业通过“三旧”改造政策，利用原有权属厂房用地改造用于建设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地价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转移。鼓励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明确加工贸易项目转移原则及标准，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培育和扶持一批加工贸易转移示范企业。建立转出地和转入地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机制，简化企业（项目）转移办理手续，协调解决加工贸易企业转移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在省产业园内规划建设加工贸易企业承接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建综合保税区及货物出入境口岸，以园区为依托每年打造1—2个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每个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引导珠三角地区整机生产、零部件、原材料配套等加工贸易产业链转移，每年推动100个以上珠三角加工贸易企业（项目）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七）推动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发展。省属国有企业新投资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要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现有生产基地需要搬迁的，优先考虑布局在粤东西北地区的省产业园，每年推动不少于30个项目落户粤东西北地区。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要推动本地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产业项目。（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产业转移帮扶力度

(八) 完善合作共建机制。进一步深化地级以上市共建园区的合作机制，帮扶双方要确定重点合作片区，集中资源加快开发。参照地级以上市共建园区做法，全面推进县域省产业园合作共建。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合作共建模式，支持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对新的产业转移项目，共建园区双方政府可按一定比例分享新增税收收入市县分成部分和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主要经济指标。(省财政厅、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九) 拓展产业共建模式。积极引导珠三角地区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开展产业共建，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增资扩产项目和转型升级项目。鼓励企业在珠三角地区开展研发、孵化，在粤东西北地区转化、落地。鼓励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合作招商，分别承担新引进项目的总部和生产基地功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 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制定出台“十三五”合作共建园区资金投入计划，进一步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将若干年度的帮扶资金以股权方式，一次性投入合作共建园区投资开发公司和公共服务平台。(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四、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十一) 降低企业转移成本。鼓励省产业园建设通用标准厂房，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给转移企业，降低企业的投资门槛和运营成本。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可用于通用标准厂房建设；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2.0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省国土资源厅单列，相关指标安排使用另行规定。省产业园所在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和用地综合成本不高于珠三角产业转出市。(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二) 支持转移企业资格衔接。珠三角产业转出市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粤东西北地区的，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或到粤东西北地区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规定给予30万—300万元的资金补助。简化转移企业在承接地申请生产许可的材料、程序，只开展实地核查，缩短办理时限；企业在获得生产许可证后6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省科技厅、质监局负责)

(十三) 强化用地等指标保障。省根据上一年省产业园用地指标使用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省产业园专项用地指标；在林地指标和用海指标等方面对省产业园予以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粤东西北地区各市要根据园区开发建设和入园项目进度，优先安排本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用于省产业园项目建设。优先保障转移项目的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对珠三角地区转移

到省产业园投资规模较大且能耗和排放较大的项目，省单独核定并统筹安排能源消费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五、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支持企业实施异地技改。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70%、县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五）推动园区转型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省产业园申报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到2020年，半数以上的粤东西北地级市拥有国家级园区。推广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中德（茂名）精细化工园、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合作模式，鼓励园区与发达国家开展产业技术合作，打造对外合作平台。鼓励粤东、粤西地区相关园区依托临海、临港优势，创建国家特色海洋产业园区。（省科技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十六）加大园区建设资金投入。省财政结合省产业园提质增效阶段性工作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技术创新等。园区所在地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开发。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七）优化园区配套环境。全面推进省产业园对外交通建设，优化与高速公路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新建高速公路要统筹规划建设到沿途省产业园的连接线；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推动园区开发建设与当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衔接，强化园区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统筹优化产业区、居住区、商贸区等功能布局，在园区内或周边区域适度安排商业、居住用地，建设生活配套区。支持园区建设省级以上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企业孵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公共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科技厅、金融办，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七、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十八）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粤东西北地区要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建立园区项目多部门联网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省产业园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鼓励依法在园区启用“二号章”、“三号章”，赋予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权限。（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九）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妥善推进省产业园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收入减免工作，全面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各项政策，降低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在省产业园大力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2017年基本实现省产业园全覆盖并逐步扩大企业覆盖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二十）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就业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鼓励包括珠三角地区在内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粤东西北地区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与园区企业紧密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园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专业人才和技能劳动力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创业，在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促进园区绿色高效发展

（二十一）切实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完善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加强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和环保监管，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省财政根据装机容量对屋顶业主给予一次性补贴。到2017年底，全省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新增200兆瓦。（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十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指导园区制订实施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产出强度标准，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对于分期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分期供地，防止出现土地闲置现象。对园区疑似闲置土地开展核实举证专项整治工作，对闲置土地按规定及时处置，对恶意圈占土地、囤积土地、哄抬地价等行为依法坚决打击。（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推进，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安排，责任到岗到人。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落实本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推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海关广东分署等分别负责）

（二十四）加强督查考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强化目标管理，按年度分解下达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各地级以上市产业转移目标任务，继续实施省产业园建设管理年度考核评价，并加强动态监测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各地存在的问题。将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转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和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等年度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三角规划纲要办、粤东西北办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粤府〔2016〕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标准是经济社会有序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8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优化标准化管理体制，改善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加快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我省标准化综合水平保持国内领先水平、迈入国际先进行列，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建立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广东特色、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体系，广东标准的有效性、先进性、适用性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标准化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效，推动我省成为先进标准创新创制的示范区和辐射源，建成标准强省。

——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基本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市场与社会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供给体系，基本建立政府领导统筹、标准化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适应省情、协调高效、保障有力的标准化法规和政策体系。

——先进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适应省情、接轨国际、核心技术指标先进、对产业发展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先进标准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各个领域的覆盖率明显提高，不同层级、不同类别标准之间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数量明显增加，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联盟（团体）。新编制发布重点产业、行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15项以上，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累计达1500项以上、国家标准累计达5500项以上、行业标准累计达4500项以上、地方标准累计达2500项以上、团体（联盟）标准累计达1500项以上，制定重要指标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累计达80000项以上。

——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标准化技术机构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团体、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等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标准信息程度进一步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落户广东的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新增30个以上，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增30个以上，培养和引进国际标准化高端复合型人才200人以上。

——标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标准化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服务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发展和政府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和标准化协同发展，科技成果的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标准对质量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充分显现，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95%以上。标准国际化程度大幅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创建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300个以上，建成国家及省级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

1. 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积极争取承担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试点省建

设工作。将标准创新纳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挥综合创新生态体系优势，搭建国际化标准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及省级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提升广东标准创新能力，实现由标准的追随者向标准的创新者和引领者转变。积极争取承担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统筹规划我省试点示范项目布局，广泛应用试点成果。探索建立技术法规体系，在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落实国家安全工作需要的领域组织制定技术法规。

2. 创新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对时效性要求高、社会需求迫切的重要地方标准制修订实行全过程“绿色通道”工作模式，经实践检验或专家评价行之有效的团体标准或企业先进标准可直接采信为地方标准。支持有条件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本领域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3. 改革公共服务地方标准管理机制。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组织实施和监督，省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立项、批准、编号发布和组织实施监督，地级以上市政府可组织制定、发布或授权本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发布适用于本市的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

4. 改革企业标准备案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5. 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推广实施；省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标准实施的监督和统筹协调。标准化技术机构和专业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组织对一批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统计分析和公开通报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和标准效果评价等手段进行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执法力度，将企业执行标准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将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纳入异常经营名录。

6. 建立标准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制修订过程信息，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标准和非涉密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国际、国外标准翻译和标准解读工作，将供专业人士使用的标准转化为群众易看、易懂、易用的版本，带动社会标准化意识普遍提升，推动标准实施与监督。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

简要标准版式。

（二）加快先进标准体系建设。

1. 加强先进标准体系规划。科学规划我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由省政府各有关部门与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发布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并推动实施。

2. 推进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充分发挥标准在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过程中的桥梁作用，健全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在计算与通信芯片、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型印刷显示技术与材料、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动力系统、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等重大科技专项领域，推动企业实施科技创新与标准化“三同步”（科研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形成技术标准，推动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形成专利与标准结合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及时跟踪研究全球技术创新、产业发展趋势，规划未来产业标准体系，引领产业高端发展。

3. 提升标准体系先进性。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的建议。对现行推荐性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根据实际废止、整合、修订一批地方推荐性标准，合理缩减标准规模。重点制定一批抢占行业制高点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重点研制需统一技术和管理，体现区域特色和亮点，符合广东实际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关键指标先进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普遍制定关键指标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内控标准，提升标准实施的先进性。

4. 培育发展标准联盟（团体）组织。鼓励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成立标准联盟（团体）组织，研究制定规范标准联盟（团体）运作的规定，加强对标准联盟（团体）的培育和扶持，使标准联盟（团体）成为促进服务产业发展、保障质量底线、抢占标准高地、共享技术创新的平台。按照“标准引领—技术改造—做强产业”模式，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联盟（团体）标准，引导我省联盟（团体）标准逐步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联盟（团体）标准，形成“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商业模式，实现自主创新价值最大化。

（三）推进广东标准国际化。

1. 大力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工作能力，充分发挥其带动和引领作用，探索建立国际标准化广东协作平台。重点围绕海洋开发、生态环境、清洁能源、智能电网、交通运输、信息网络等领域，争取更多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

或对口单位落户我省。重点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智能电网、节能环保装备、LED照明、工程机械、电动汽车、船舶、新能源、新材料、电工电子、冶金、中医药、农业、节能减排、智能交通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培育和孵化。推动一批重要领域标准与国际标准进行比对、实现赶超。

2. 推动广东标准“走出去”。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和标准、产业联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逐步提升广东标准国际影响力。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推动将广东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的标准转化或互认，以标准国际化支撑优势、特色领域产品国际化，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3. 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端人才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担任相关负责人职务，派遣人员到国际标准化组织总部学习、交流或工作，及时掌握国际标准化工作最新动态。鼓励广东承担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代表国家参加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政府之间科技合作项目、国际大科学与大工程合作项目研究中，支持将国际标准研制纳入合作内容。

4. 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应对工作白皮书。建立覆盖全省、资源共享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与应对信息平台。加强我省主要出口行业及重点领域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有效保障外贸企业合法权益。

（四）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1. 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对我省现行标准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评估，适时开展立改废工作。推进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鼓励有地方立法权的市立法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制定符合本地区标准化事业发展实际的地方性配套法规。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重点制定我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先进标准激励、发展壮大标准联盟（团体），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等政策。

2. 加强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级国外标准研究机构相关职能，加强重点领域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加强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服务和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展中国家事务委员会（ISO/DEVCO）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国家欧洲标准研究中心（深圳）等国家级标准化技术机构的功能作用，增强我省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3. 加快发展标准化专业服务业。加快广东省标准馆建设,不断丰富标准馆藏,建立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标准信息 and 标准化活动基地。完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探索构建标准“云平台”,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大力发展以市场供给为主的标准研究、标准规划、标准编写、标准实施、标准比对、标准评价及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化服务,培育发展标准事务所等标准化服务第三方机构。加强中小微创新型企业的全过程标准服务,围绕创新创业标准需求,建立创客平台标准公益服务点,为可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专业标准化服务。

4. 加强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工作。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构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主体标识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体系。建设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建立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物品编码新技术研发,加快商品条码在实体贸易、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搭建以物品编码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推进商品条码在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点领域追溯体系的应用,实现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与交易信息的互联和可追溯。

5. 增强企业标准化基础能力。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分类指导,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要标准研制,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标准宣贯和培训指导,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咨询和确认服务。鼓励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等国内外质量认证,提升企业的标准化能力和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6.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一批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借鉴国际一流标准开展行业标准研制,在行业内进行应用示范推广,以标准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联盟(团体)组织建设、标准特别是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专业、识标准的专家团队。

三、重点工程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围绕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等重点产业布局及需求,开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照明、高端装备制造、教育装备研发制造、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发和推广。加快制定、完善和实施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推动新技术向标准转化,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标准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

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围绕集成电路、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数字家庭、信息安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研究制定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标准，推动一批省优势标准转化为国家、国际标准，完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信息平台，建立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大力提升我省信息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快智能制造装备、通用航空装备、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制造、卫星及应用产业标准体系建设，重点研究制定工业机器人、智慧工厂、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工业物联网、工业云等标准。推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专利与标准联盟建设，积极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推进制造装备“数控一代”、“智能一代”升级及其标准化，促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向标准化、高端化发展。

（二）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

围绕消费品化学安全、机械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使用安全，建立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重点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评估，推动产业执行标准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纺织、服装、皮革、家具、五金、智能家电、新型建材、功能食品、婴童用品、精细化工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等产品为重点，结合国家标准化布局和我省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研究制订一批消费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继续引导消费品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组建产业联盟和标准联盟（团体），鼓励制修订一批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联盟（团体）标准，以技术创新与标准的融合提升我省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推进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标准体系研究，探索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在药品标准中的转化机制，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药品标准。结合现有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检验检测实验力量，探索建立重要消费品关键技术指标验证制度。

（三）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按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标，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结合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状况，着重建立健全与促进广东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会展、高技术服务、服务外包、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与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息息相关的旅游、健康服务、法律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民生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支持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等市开展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制定实施我省商贸物流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推动物流安全、物流诚信、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等重要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采用适合我省物流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支撑物流业国际化发展。

（四）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结合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产品

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安全种植、健康养殖、产地环境评价、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限量及检测、鲜活农产品及中药材流通溯源、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等领域的标准。加快现代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建设与保护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高端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开展新农村建设标准化工作，立足于农村社区村落实际，推动农村社区村落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农村社区的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水平。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加快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基础通用标准，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开展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研究，制定渔港建设标准，提高渔港建设水平。进一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建设，以示范区为纽带实现现代农业向第二三产业延伸，实现产销协调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带动农业转型升级。

（五）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信息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健康防护、事故应急救援、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等标准，提高我省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政务服务、公共交通、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气象、地震、地理信息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权力运行和自由裁量，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加强政府自我监督，探索创新社会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工作的监督。

（六）海洋经济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

组织编制广东现代海洋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从海洋运输、物流仓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养殖、滨海开发、旅游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等方面，逐步建立现代海洋经济产业标准体系，探索建设省海洋综合开发标准化示范区。推动制修订一批海洋基础通用标准，以及海洋仪器设备制造、海洋能利用、海水资源利用、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海洋环境监测、远洋捕捞、南海渔业资源保护、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海洋经济事务管理、海洋监察执法、海域与海岛管理、海洋观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七）“广东优质”标准提升工程。

研究制订一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广东优质”产品、服务、制造

等标准，构建“广东优质”先进标准体系，积极打造以先进标准为引领、以卓越绩效管理为导向、以严格的市场认证为手段、以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为目标的“广东优质”区域品牌，推动本土制造实现高品质、高水平发展。依托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探索对我省企业和标准联盟（团体）自我声明的标准开展先进性评价活动。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中选择重点产品开展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引导我省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并轨，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八）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工程。

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标准与节能减排政策有效衔接，构建节能减排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绿色制造系列标准，加快制修订能耗限额等节能地方标准以及企业能源管理中心、能源管理与审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审核等节能基础和管理标准。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领域制定比国家或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从技术节能、管理节能、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废物循环利用等环节入手，引导与帮助企业建立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实施绿色低碳与清洁生产；鼓励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研发与节能产品、节能智能电网技术等推广应用。推进循环经济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完善碳交易标准体系，加快建设排污权交易、固体废弃物配额交易标准体系，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生态发展市场机制。

（九）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程。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组建质监、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联合工作组，推动科技、知识产权及标准化协同发展。在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智能电网、节能环保装备、LED照明、工程机械、电动汽车、船舶、可再生能源、电工电子、冶金、新材料等领域以及我省产业集聚区、产业集群、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行科技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作试点。大力推动质量创新成果标准化，推动将先进管理模式和经验融入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程。

选取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试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及消费者共同监督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营造线上线下产品质量无差别化的电子商务环境。以电子商务产品标准的公开明示和型式鉴证、等级鉴证、标准与生产一致性鉴证等为切入点，分层次开展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做到标准明示、社会鉴证、生产达标、认证保障，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电子商务产业良性发展。

（十一）工程建设标准化工程。

以海绵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

结构建筑、房屋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建筑信息模型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为重点，大力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提升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城乡规划、给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给、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余泥渣土填埋场建设等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构建与国家技术体系相衔接、适合亚热带气候特点、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广东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加强施工装配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全省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制订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成立重点领域专项工作组，根据需要吸纳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入。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标准化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责，省直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管理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作用。鼓励地市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各重点工程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工作分工等具体要求，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尽快取得突破。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全省各级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支持。充分运用财政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研发攻关。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三）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培养一批省重点产业的标准化人才，纳入省人才发展战略。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和研究生培养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标准化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专业网站发展，开展各种类型的标准化专题培训。培养引进一批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标准化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和“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专题活动，加强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切实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营造全面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工作制度，掌握并定期向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将相关标准化改革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范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珠三角地区与 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第一轮（2014— 2016年）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办〔2016〕1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关系的通知》（粤办发〔2013〕27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2016年10月至11月，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第一轮（2014—2016年）工作评估考核。

评估考核情况表明，3年来，珠三角6市和粤东西北8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明确帮扶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加大资源投入，创新帮扶方式，以帮扶产业发展为重点，圆满完成第一轮对口帮扶工作任务，既为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也为珠三角地区转型升级拓展了发展空间，走出了一条切合广东实际的区域协调发展新路子。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8组结对帮扶市评

估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广州市—清远市（93.22分），深圳市—河源市（92.96分），东莞市—韶关市（92.57分），珠海市—阳江市（92.13分），中山市—潮州市（91.16分），佛山市—云浮市（90.28分），深圳市—汕尾市（89.82分），广州市—梅州市（89.61分）。按照有关规定，以上8组结对帮扶市均评为优秀等次。

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珠三角6市和粤东西北8市要立足第一轮工作打下的良好基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不懈，抓铁有痕，将对口帮扶工作引向深入，积极开拓帮扶领域，不断提高帮扶实效，进一步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努力开创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建立健全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调动和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国办发〔2016〕82号文特别是24条激励措施对应工作，全面对号入座，奋勇争先推动重大政策举措、重点投资项目、重要民生工程落地见效。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主动与国家对口部门沟通对接，努力争取激励支持；对国家给予我省的有关激励措施，要迅速全面抓好衔接落实，并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加大激励力度、增强激励效果的配套措施，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省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做好我省激励措施组织落实工

作，适时对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5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农业厅、林业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厅、林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8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全省林下经济面积达到2982万亩，年产值489.4亿元。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实现林地增效、农民增收，助力山区脱贫奔小康，现就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

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农林领域供给侧改革，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引导、推动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创业和增收渠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山区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为加快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府引导和政策激励机制，努力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农户参与的林下经济发展机制，促进林下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科学利用林地资源，打生态牌、走特色路，实现林下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各地林业资源、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突出区域发展特色亮点，因地制宜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

4. 坚持典型带动、示范推广。以示范基地建设为依托，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发动引导广大农民参与林下经济发展。

（三）工作目标。努力建成一批经济效益好、农户积极参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立健全相关技术研究及推广体系，引进和选育一批优良品种。大力发展林菌、林药、林花、林茶、林禽、森林蔬菜和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林等，丰富林下经济产品种类。完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休闲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链，提高产值和效益，提升林下经济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力争到2020年，全省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到4500万亩，林下经济年综合产值达700亿元以上；建成国家级、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00个，省级林下经济扶贫示范县2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区域布局，推动差异发展。根据珠三角、粤东西北地区林地资源禀赋、森林分布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分类施策，实行差异化发展。珠三角地区着力打造都市型林下经济生态休闲养生品牌，重点发展以都市需求为依托的休闲养生、特色种植和特色家禽养殖，注重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提升珠三角都市型林下经济产业附加值。粤北地区发挥生态环境和景观优势，重点发展规模化、专业化林下种养业和适度规模的林产品采集加工业，注重挖掘林下经济产业文化和传统地道南药品种，努力培育具有岭南特色的林下生态休闲康养产业。粤东、粤西地区突出沿海和湿地林下经济特色优势，重点发展林下珍稀品种种植和养殖，结合传统中药养生休闲文化，形成具有沿海特色的林下经济发展区域。

（二）激活生产要素，增添发展活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林地林木确权发证工作，规范林地林木流转与交易，引导和推动农民依靠森林资源通过

租赁、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发展林下经济。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在林下经济设施用地方面参照设施农用地政策予以重点支持。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二级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生态公益林林地资源，科学开展林下种养和森林旅游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提高生态公益林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山区农民增收致富创造条件。

（三）创新发展模式，提高经济效益。培育和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产业化运作模式，提高林下经济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探索建立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富有特色的省林下经济产业园，为全省林下经济科学研究、产品展示、技术推广等提供交流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等，制定林下经济技术指标体系、技术规程和标准。出台相关评级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科学开展种养、采集加工和景观利用等，合理开发森林资源。

（四）建设示范基地，引领带动发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全省用3年左右时间扶持建成一批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优的林下经济标准化建设示范基地。推动林下经济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入交流合作，建设林下经济产学研基地，研究培育适合广东发展的林下经济新品种，推广地方特色品种资源、科学种养技术、集约经营管理和产业化生产技术。积极发展森林人家、休闲养生、森林体验和森林小镇等林下经济特色类型小镇项目，树立品牌，打造亮点，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更多的农民参与林下经济发展。

（五）培育经营主体，促进优质发展。扶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协会、家庭农（林）场、专业大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优先支持其申报相关扶持项目。鼓励产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技术培训、贷款担保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增值利润。支持各地组建林下经济协会、林下经济科技服务平台和产业战略联盟，为各经营主体提供科技培训、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产销服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职培训基地等，大力开展林下经济管理人才、技术推广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林下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利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从政策指导、技术培训、市场信息、林权管理等方面为林下经济经营者和农户提供服务；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各类经营主体的需求，统一开展社会化服务。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和检测体系，探索建立林下经济产品认证机制，鼓励林下经济经营者申报使用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标志，支持开展 QS、GMP、GAP 等认证工作。

（六）拓展产业功能，促进三产融合。开展林地立体复合经营，推动精准开发利用，促进林下经济产业向前端科技研发和后端加工及旅游业延伸，推动林下经济生产、采集加工、生态休闲旅游与农村传统文化保护相互融合，以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带动传统林下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大数据”技术在林下经济生产、经营、

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应用，引导社会投资建立全省林下经济产品交易中心，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电子商务，创新林下经济市场营销模式，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实现资源的共享利用、产业链条的有效延伸和成本的合理控制。推进林下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示范，探索建立从田间生产到餐桌消费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统筹推进各项重要工作。各地要参照采取相应的措施部署推进林下经济发展，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部门协调。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金融、水利、电力、通信、交通运输、旅游、扶贫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科技服务、项目审批、资金投入和金融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要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监测统计、信息沟通、监督检查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大财税等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从2017年起，省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发展林下经济，重点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和开展林下经济科研与技术推广。同时，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使用方式，探索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促进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林业、扶贫等部门要结合林下经济发展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在产品销售、深加工等方面按规定落实支持政策。

(四)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妥善解决林下经济经营者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新的信贷产品，拓展农村信用担保范围，充分利用林农小额贷款、联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林下经济的信贷投入。积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加大政策性贷款贴息力度，探索在不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为利用生态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的经营主体给予信贷支持。引导商业性保险机构加大对林下经济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林下经济政策性保险，增强企业和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充分发挥省农业信贷担保、“政银保”作用，为发展林下经济小微企业抵押贷款提供支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林下经济发展。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发展路径、发展模式、实用技术、成功案例等，从政策指导、技术培训、市场信息、林权管理等方面为林下经济经营者提供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 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38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8日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等要求，为做好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称省级共享平台）以及地方共享交换平台，改造升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同步开发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以及数据处理平台，整合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2016年底前，实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将各部门涉企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对外公示，形成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的全方位信息，加强协同监管，落实信用惩戒，增强监管合力。

二、信息归集

（一）信息归集部门。根据国办函〔2016〕74号文要求，我省涉企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包括省直部门和中直驻粤单位（共67个，具体名单见附件）。市、县参照省级部门名单确定当地对应信息提供部门，市、县没有直接对应部门的，由市、县政府根据工作职能分工确定对应的政府部门。

(二) 信息归集内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规范和要求,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由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两部分组成。

1. 工商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及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2. 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并公示的“黑名单”以及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

(三) 信息归集方式。各级政府部门应将履职过程中产生或归集的涉企信息, 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共享平台提供给工商部门, 由工商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

1. 省级部门信息归集方式。省直部门和中直驻粤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已向省级共享平台交换共享的, 由省级共享平台向工商部门推送信息; 尚未向省级共享平台传递和交换涉企信息的, 应当尽快实现与省级共享平台连通, 按照公示系统所需的涉企信息向省级共享平台交换信息。中直驻粤单位的涉企信息由中直部门业务系统集中的, 由省工商局与工商总局沟通对接。

2. 市、县级部门信息归集方式。市、县级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已由本级共享平台或者其他信息平台统一归集的, 按照工商总局下发的数据标准整理转换后, 原则上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向省工商局推送。

3. 设置直报通道。尚未与省级共享平台实现连通的有关部门, 以及尚未实现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的市、县级政府部门, 可以申请直接通过由省工商局开发的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 以在线录入、批量导入、数据接口等方式作为应急补充和过渡交换通道, 向公示系统上传、更新相关涉企信息, 并记于企业名下。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的运行规则, 由省工商局制定, 账号申领管理由各地工商部门负责。各级政府部门在选择直报通道的同时, 应当尽快构建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 加强系统信息化建设, 提升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 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

三、信息公示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规定, 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归集至工商部门, 由工商部门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各地、各部门要对公示的涉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 依法对涉企信息的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实行分类管理。优化公示系统搜索引擎功能, 开发便捷查询工具, 实现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业和地域等多维度高级查询, 按照

关联度进行排序，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

四、信息应用

(一) 做好“双告知”工作。全省各级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根据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告知工作，2016年底落实构建“双告知”工作机制。

1. 告知申请人。在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要根据已公布的《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其登记申请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并由申请人作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

2. 告知审批部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后，各级工商部门要按照同级告知原则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共享至相应信息平台，告知经营项目的同级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相应信息平台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办理相关商事登记后置行政许可，履行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1) 省级部门告知方式。省工商局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应当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省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对照《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设定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的关键字（各行政机关可自行维护相关审批事项的关键字设置），通过关键字检索等方式及时查询获取。

(2) 市级部门告知方式。各地级以上市要充分利用本地信息化系统，构建本级相应信息平台，为工商部门及时共享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有关部门获取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提供信息化保障，认真落实“双告知”工作任务。尚未建立本相应信息平台的市级以上市，可使用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实现相关功能。

(二) 加强企业信用联合惩戒。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从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下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名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38个部门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积极运用公示系统的各类企业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信用联合惩戒的相关制度，充分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五、工作职责

(一) 各级政府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级

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按要求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建设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等相关信息平台，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涉企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

(二) 各级政府部门对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具体负责，承担直接责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将本部门涉企信息及时、稳定、准确地推送，加快推进本部门各类网站、平台和系统的建设，确保各类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捷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在做好省本级涉企信息归集的同时，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指导，督促下级部门按要求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三) 各级工商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跟进反馈以及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直报通道账户的统一申领和管理等工作。省工商局负责公示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开发管理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以及数据处理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和公示的信息化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与省工商局协同做好公示系统与省级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及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交换共享数据，并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梳理确认，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六、工作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省政府成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协调小组，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组长，省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工商局承担。各地政府也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 加强工作考核。省政府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作为重点督办任务，并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考评内容。省协调小组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推进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工作责任制和督查机制，实施奖优惩劣，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要追究行政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 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保障，提高自身信息化建设工作水平。对达不到信息交换、归集要求的，要对现有软件、硬件进行升级、扩容，实现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确保通过国家组织的验收。

(四) 扩大工作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宣传，重点突出建设的目的、意义和作用，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社会认知度。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参照本实施方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于2016年12月5日前报省工商局备案。

附件：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名单

一、中直驻粤有关单位（16个）：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国税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国家铁路局广州铁路监管局。

二、省直有关单位（51个）：省人大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海洋渔业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旅游局、省侨办、省港澳办、省金融办、省粮食局、省外专局、省中医药局、省人防办、省海防与打私办、省台办、省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省档案局、省盐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6〕57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有关规定，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和省直单位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开展了全面考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此次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从考评结果看，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水平稳中有进，领导干部学法意识普遍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履行程序明显改善，行政执法情况总体良好，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社会评议以及加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52个被考评单位综合得分中，最高分92.12分，最低分70.91分，平均分83.56分。其中，内部考核最高分94.32分，最低分66.90分。社会评议最高分87.18分，最低分78.76分，社会各界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评价为83.41分，群众满意度为比较满意。

（一）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考评等次：佛山、广州、中山、深圳市政府为优秀等次；顺德区、东莞、云浮、珠海、阳江、揭阳、汕头、茂名、肇庆、梅州、河源、清远、韶关、湛江市人民政府为良好等次；汕尾、惠州、江门、潮州市人民政府为一般等次。

（二）省直单位考评等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质监局、公安厅、发展改革委为优秀等次；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厅、国土资源厅、文化厅、水利厅、财政厅、旅游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厅、民族宗教委、安全监管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为良好等次；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体育局为一般等次。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省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考评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个别地方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渠道不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高、信访案件办理不规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观念不强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针对此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将我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1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率先建立并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对缓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有效应对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更好地发挥联动机制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并逐步得到改善。完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二、保障对象

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三、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继续沿用，并参照CPI同比涨幅3.5%合理设定临界值。

(二)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但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四、联动措施

各地要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不得下放至县区级。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

当CPI长期波动，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6个月以上，各地按现行政策制订年度城乡低保标准时，要根据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各地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自提高相关标准之日起，中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周期于次月起重新计算。

五、补贴标准

各地要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确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以城乡低保标准和CPI同比百分比涨幅及调整系数的乘积，作为各地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月人均最低标准；SCPI正式启用后，以城乡低保标准与SCPI同比百分比涨幅的乘积，作为新的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月人均最低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 城市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元/人·月) = 当地同期月均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 本市当月CPI同比百分比涨幅 × 调整系数或当地同期月均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 本市SCPI同比百分比涨幅；

(二) 农村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元/人·月) = 当地同期月均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 本市当月CPI同比百分比涨幅 × 调整系数或当地同期月均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 × 本市SCPI同比百分比涨幅。

上述公式中的调整系数为SCPI与CPI之间的比值，一般介于1.5—2.0之间(含1.5和2.0)，由各地级以上市(区)政府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足15元/人·月的，按15元/人·月发放；超过15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六、补贴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

临时补贴”（可简称“价格补贴”或“价补”）。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七、资金来源

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八、落实机制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对联动机制的实施负总责，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联动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细化职责分工，建立联动机制执行工作机制，并实行机制化运作。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时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意见，按照当地完善联动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特困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督促价格、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完善联动机制的各项工作，并将完善联动机制相关情况于2016年12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及时发放补贴。各地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要制定用款计划，落实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各级价格、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积极组织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认识，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2016年12月15日起施行，粤价发电〔2011〕17号、粤发改价格

〔2014〕370号文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16年11月8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 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近日，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要求以补足耕地数量和提质改造耕地（提升现有耕地质量、将旱地改造为水田）相结合方式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赋予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耕地保护优先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必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要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和耕地保护优先原则，各类非农业建设要坚持不占、少占耕地，特别是要避让水田等优质耕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调整完善时，要坚持保护优先、以补定占原则，水田、高质量等别耕地应当优先划为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要充分发挥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约束作用，倒逼城市挖潜利用存量土地、节约集约用地，要由原来的“要增量”向“盘存量”转变，积极推进“三旧”改造，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二、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审核

（一）用地报批审核。

对无法避让耕地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见附件1），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占补平衡。

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在用地报批时必须先补充等面积的耕地，对于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暂时难以达到的，可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承诺通过提质改造耕地的方式落实占补平衡（承诺函范本见附件2-1、2-2）。

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自2016年7月25日起，必须落实先补后占和直接补充优质耕地或水田要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涉及占用耕地的，参照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办理。

（二）用地预审审核。

属于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铁路、高速公路和大中型水利水电等单独选址稳增长重点建设项目需报国家用地预审的，可以对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进行承诺（承诺函样本见附件3-1、3-2）；其他报国家用地预审项目在完成补充耕地数量的前提下，可对通过提质改造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进行承诺（承诺函样本参照附件2-1、2-2）。

报省及省以下用地预审的，不需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及占补平衡分析表，但应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号）规定进行实地踏勘论证。

报省以下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含有条件建设区使用和建设用地规模置换），不需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及占补平衡分析表。

三、大力推进耕地提质改造

（一）统筹谋划耕地提质改造工作。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现代农业建设的前提下，将耕地开垦和提质改造工作纳入各级土地整治规划，作为重要规划内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土地整治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2014年以来已承诺耕地提质改造任务情况及今后建设占用耕地预测情况，按照以占定补、略有盈余原则，合理确定耕地提质改造计划，编制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具备开垦为水田或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后备资源，优先纳入开发补充耕地范围。要充分利用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土壤改良垦造水田质量。对现有耕地（含可调整地类，以最新的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实施提质改造的，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项目竣工后可纳入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统计。

2015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显示地类为水田、以后年度变更其他地类的，以及土地变更调查显示地类为非水田但实地踏勘已为水田的，不得纳入改造水田范围。“十二五”以来已经实施过土地整治的耕地不再纳入耕地提质改造范围。未经项目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大多数农民同意，不得实施旱改水土地整治。

(二) 全面开展耕地提质改造行动。目前, 我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最关键的瓶颈问题是可开垦为水田的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禀赋不高, 难以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因此, 各地要加大力度, 深入挖潜, 以垦造水田和提升耕地质量等别为重点,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攻坚克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由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动员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联合发力, 共同推进。提质改造项目地块涉及有社会资金参与开发而获得耕地储备指标的, 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原则收购其指标后, 再统一组织实施提质改造。

(三) 规范实施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按照省开发补充耕地相关规定实施, 立项前要经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论证, 优先支持开垦后新增耕地地类可达到水田或高质量等别耕地项目。为落实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及对已开垦补充耕地继续提升质量而安排的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按照我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等规定执行, 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变更调查、农用地分等定级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进行项目验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前提下, 可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 简化工作程序, 制定本地区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工作的具体办法措施。

四、加强耕地储备指标管理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发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经验收并按规定完成报备后, 分别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和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等2种耕地储备指标。在尚未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所对应地块上进行提质改造, 改造完成并经验收后按规定及时纳入当年土地变更调查中地进行地类变更, 并进行耕地质量等别更新, 该地块所对应指标仍按补充耕地指标进行管理, 其中涉及易地转让指标的, 应在改造前由受让方与补充耕地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确定提质改造相关事宜; 在其他耕地上进行提质改造的, 所形成的指标按耕地提质改造指标管理。

建设用地单位(或耕地补偿责任主体)在办理用地手续前无法自行开垦面积相等、质量相当耕地的, 可通过购买耕地储备指标方式落实占补平衡, 也可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由当地政府代为落实耕地储备指标。

补充耕地指标和耕地提质改造指标在确保本地区耕地占补平衡的情况下, 剩余部分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转让给其他市、县(市、区)用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统计指标, 具体参照《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原则上, 耕地储备指标在土地变更调查中地进行变更, 并进行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后的, 才能用于占补平衡或交易转让。

五、加快耕地改造承诺兑现工作

各地要抓紧兑现2014年以来已出具的耕地改造承诺, 以县(市、区)或地级以

上市为单位，集中区域进行连片改造，原则上应当按照承诺时限完成耕地提质改造任务。其中原承诺时限为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的，必须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在承诺补充耕地地块实施提质改造确实困难的，可以按照补改结合方式调整至其他符合要求地块进行提质改造。

出具耕地提质改造承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筹集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资金，筹集的资金按照我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没有规定的，支出标准参照当地相关工程建设规定执行。本通知施行之前由建设用地单位出具承诺的，建设用地单位要按照承诺情况和耕地提质改造项目预算批复向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缴纳改造资金，或者与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代为落实耕地储备指标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原则上应由建设用地单位通过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代为落实耕地储备指标协议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省将研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市县一定的奖励资金，促进耕地提质改造承诺按期兑现。

六、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保护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耕地保护和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抓落实，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考核检查。将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兑现情况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年度考核。对工作进展快、成效好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耕地保护考核时给予加分奖励。对工作滞后、不能按期兑现承诺的地区予以通报、约谈，并在耕地保护考核时给予扣分处罚，并责令限期兑现承诺。

（三）加强风险防控。开展耕地开垦和提质改造工作涉及大量整治改造资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到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同部署、共推进，切实防止出现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等行为。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1月23日

附件（1.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2. 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承诺函范本；3. 稳增长项目报国家用地预审补充耕地承诺函范本），此略。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粤卫〔2016〕112 号发布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为做好我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工作,保障预防接种的质量和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8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类疫苗采购和使用管理工作满足群众疫苗接种的紧急通知》(国卫发明电〔2016〕5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 号)和《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相关暂行办法》(粤卫〔2016〕75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依托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交易平台”),实行省级集中采购的第二类疫苗采购模式。

二、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预防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生产企业及各有关单位。

三、交易方式

省疾控中心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广东省第二类疫苗品种及使用建议》组织全省第二类疫苗采购价格谈判,每类疫苗(通用名)每年谈判一次,根据谈判结果拟定《广东省第二类疫苗成交品种目录》(含成交价,下同,以下简称《目录》)。

各县(市、区)级疾控中心、设有直辖区的市级疾控中心以及中山、东莞市疾控中心是我省第二类疫苗采购和供应的主体单位(以下统称“疫苗采购单位”)。疫苗采购单位可根据《目录》进行遴选确定辖区内采购使用品种。疫苗采购单位根据辖区内接种单位申报的采购计划,通过省交易平台进行集中采购,供应给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原则上每月发起一次采购订单要求。

对于传染病疫情防控紧急需要,但未纳入《目录》的第二类疫苗品种,可按照

有关备案采购要求进行应急备案采购。

四、交易流程

(一) 报名通知。省疾控中心会同省药品交易中心，依据本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第二类疫苗品种及使用建议》，通过省交易平台发布企业报名通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生产企业报名。疫苗生产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在省药品交易中心完成书面及网上报名。

1. 报名生产企业是指我国境内的疫苗生产企业及向我国出口疫苗的境外疫苗厂商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代理机构。

2. 报名生产企业须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或 GS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纸质及电子材料。

所有报名材料均使用中文（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报名材料应真实、有效、齐全。纸质与电子报名材料信息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企业或产品交易资格。

(三) 报名材料审核。省药品交易中心负责报名材料审核。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省药品交易中心应一次性告知报名生产企业补充完善。报名生产企业应在报名截止日期前补齐材料。材料审核未通过的，省药品交易中心应书面通知报名生产企业，报名生产企业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诉材料。

(四) 相关信息采集及公示、公布。

1. 省药品交易中心负责采集以下信息：

(1) 由省疾控中心提供的通过其审核的生产企业、产品以及其最近三年度我省县级的采购价格信息；

(2) 由生产企业提供的《条例》实施后且在我省报名截止日期前，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按《条例》实施省级平台集中采购的产品，在相关省份的县级销售价格信息；

(3) 由生产企业提供的最近三年度未被我省县级采购的产品在东部（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及广东周边省份（广西、江西、海南、湖南）的县级销售价格信息。

2. 信息的公示、公布与使用。以上价格信息在省交易平台公示期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报名生产企业可向省药品交易中心提出申诉。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药品交易中心予以公布，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作为省疾控中心价格谈判时参考信息。

(五) 价格谈判。省疾控中心参考公布的相关价格信息，负责组织专家组与生产企业进行价格谈判，确定成交品种及成交价格（此价格为疫苗采购单位的采购价）。

成交品种数不作限制。

(六) 公布成交品种及成交价。省疾控中心根据成交品种、通用名、剂型、规格、成交企业、成交价格及配送企业等内容,编制《目录》,送省医药采购中心审核后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同时在全省交易平台予以公布。

(七) 成交产品采购。疫苗采购单位根据《目录》进行遴选,确定辖区内采购使用品种等。预防接种单位根据本辖区疫苗采购单位已确定的采购使用品种等,原则上每月下旬向属地疫苗采购单位报送次月第二类疫苗的需求计划,疫苗采购单位收集汇总辖区内接种单位需求计划后,于次月第一周(节假日顺延)通过省交易平台,按照成交价与成交企业签订电子购销合同,明确采购疫苗的品种、剂型、规格、价格、数量、配送批量、配送方式、配送企业、配送时限、收货地点、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等内容,并向成交企业发起订单采购。对于疫苗生产企业在采购中需要的相关材料,疫苗采购单位要予以配合。

(八) 疫苗配送。疫苗生产企业是供应配送的责任主体,直接或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向各疫苗采购单位配送疫苗。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不得再另行委托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和被委托的配送企业确定配送关系,并向省交易平台上传配送企业信息、授权委托书、配送承诺书等材料备案。疫苗采购单位在接收疫苗时应当向疫苗生产企业或委托配送的企业索取疫苗储运温度监测记录;预防接种单位接收疫苗时应当向疫苗采购单位索取疫苗储运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对不能提供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九) 货款结算。疫苗采购单位要根据疫苗电子购销合同,从确认收货起90天内与疫苗生产企业结算货款。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疫苗采购单位,由财政部门或疫苗采购单位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通过省交易平台结算交易款。鼓励疫苗采购单位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并按要求将结算发票上传省交易平台,确保疫苗采购款项结算公开透明。

五、监督管理

(一) 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分级监管的工作机制。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的监管,省医药采购中心负责采购业务指导;市、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采购单位采购疫苗的品种、数量、价格、回款、使用等情况和疫苗生产企业参与采购、配送等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疫苗交易情况作为疫苗采购单位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指标,对网下采购、采购《目录》外的产品、与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进行“二次议价”牟取不正当利益、拖延支付货款等违规采购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 省疾控中心要建立完善第二类疫苗价格谈判及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监管力

度，提高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市级疾控中心要对辖区疫苗采购单位和疫苗接种单位的采购、使用疫苗工作进行指导。

（四）省药品交易中心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交易信息。疫苗采购单位、预防接种单位要认真执行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对疫苗采购价格、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等采购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确保疫苗交易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五）实行非诚信交易名单制度和市场清退制度。交易各方提供虚假信息和违规交易行为的各种情形及相关处理办法，按照《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六、实施时间：本方案自2016年11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人事任免

省府 2016 年 11 月份任命：

蔡泽辉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刘冠贤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龙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章 权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伟闻 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

省府 2016 年 11 月份免去：

孙跃山 广东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黄奕锋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郑 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余金富 广东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局长职务
彭 炜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康活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方凡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易洪陶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杨卫平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